附件 1

2026 年西藏自治区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为做好 2026 年西藏自治区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报名

（一）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分裂，品德良好。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报考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或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初中毕业满三年或年满 18 周岁，均须提供初中毕业证书）。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考生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且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网上学历注册验证信息。

5.报考成人高等学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6.招生性质或范围属“直属”或“委培”的，须开具所在单位政工人事部门证明。凡系统招生和委托培养的学校及专业，只允许该系统或委托单位的考生报考。

7.在西藏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在指定的教育考试机构报名。

下列人员限制报名或不得报名:

1.区外户籍考生不得报考脱产类学校及专业。

2.尚处于禁止参加成人高考的受处理者不得报名。

3.已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报名的考生不得在我

区重复报名，异地重复报名考生一律不予资格审核通过。

相关要求:

1.持我区户籍的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在户籍所在地（市）报名；若需跨地（市）报名，另须提供报名所在地（市）的“居住证”或“工作证明+社保证明”。

2.持区外户籍的考生，除有效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外，另须提供报名所在地(市)“居住证”或“工作证明+社保证明”。持区外户籍且在我区服役的现役军人考生，除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外，另须提供《士兵证》(《军官证》）及所在部队团级以上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方可在服役所在地（市）报名。

（二）报名时间及办法

报名实行网上填报信息、网上资格审核和网上确认缴费。所有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

1.网上填报信息时间:9 月 2 日 10 时至 9 月 10 日 18 时。

报名网站：http://crgx.zsks.edu.xizang.gov.cn:8082（西藏自治区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深入了解招生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及《2026 年西藏自治区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生服务手册》(以下简称“服务手册”)等考试招生政策，熟知报名流程、材料规范及填报要求。严格按要求报名并上传本人电子照片（标准照片格式为：360×480 像素，JPG 格式，近 3 个月内免冠蓝底，不得大于 100KB，禁止使用陈旧照片或技

术性处理<如：美颜、滤镜等>后的照片）及有关报名材料（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资质证、专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考生报名基础信息单、照顾加分审核材料以及居住证、社保证明等）。未按招生规定、服务手册及系统等要求规范填报信息、上传材料的，一律不予审核通过。

考生须如实、准确填报姓名、性别、证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各项信息，并填报两个志愿（学校+专业），不得跨层次、科类、学习形式兼报。填报完毕后，考生须在系统中自行打印《考生报名基础信息单》，在职人员由考生所在区内单位、非在职人员由考生所在区内乡（镇）、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签章留存；《考生报名基础信息单》需扫描上传系统，作为考生入学档案使用。

2.网上资格审核时间：9月5日10时至9月12日18时。

考生完成信息填报和资料上传后，由各地（市）教育考试机构、格办政工人事处、西藏民族大学招就处进行网上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考生须本人登录系统完成信息最终确认；未经审核部门和考生本人双方共同审核确认的报名信息无效。因委托他人（包括单位）或考生本人出现失误（含未按要求规范填报或上传资料等），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3.网上确认缴费时间：9月5日10时至9月14日18时。

信息审核通过且本人确认信息后，考生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全区教育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藏发改价格〔2021〕380号）规定缴纳报名费56元，考务费每科36元（报

名费、考务费均实行网上缴费）。考生未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主动放弃。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组织实施考试，已缴费用将原路退回缴纳账户。

4.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好网上报名和审核工作，严把报名审核关，重点对报考专升本层次考生前置学历信息加强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通过，并按“谁确认，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责任；若因报考生源不足等原因，无法设立考区（考点），须及时向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报备，经审批同意后，按照“就近”原则参考，及时协调考生及相应地（市），完成网上报名和审核工作。

5.考生考场编排、考区试卷（答卷）需求申请时间：9月18日18时前。考生考场及座次按考区、报考层次、科类、科目组由计算机随机编排，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二、考试与评卷

（一）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除藏语文试题由自治区组织命题外，其他均依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制定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大纲（2024年版）》统一命题。所有统考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150分；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20分钟，专升本每门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1.高起专：语文（或语文+藏语文）、数学（文科）或数学（理科）、英语。

总分=语文（或<语文+藏语文>×50%）+数学+英语。

2.高起本：语文（或语文+藏语文）、数学（文科）或数

学（理科）、英语，报考文史类需加试历史地理科目（简称“史地”），报考理工类需加试物理化学科目（简称“理化”）。

总分 = 语文（或<语文 + 藏语文>×50％） + 数学 + 英语 + 史地（或理化）。

报考高起专、高起本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考语文或“语文+藏语文”科目。考语文科目的考生，按语文成绩100%计入总分；考“语文+藏语文”科目（视为一科）的考生，按成绩之和的 50%计入总分。

3.专升本统考科目为政治、英语和一门专业基础课。

总分 = 政治 + 英语 + 专业基础课

（1）文史中医类：政治、英语、大学语文；

（2）艺术类：政治、英语、艺术概论；

（3）理工类：政治、英语、高等数学（一）；

（4）经济管理类：政治、英语、高等数学（二）；

（5）法学类：政治、英语、民法；

（6）教育学类：政治、英语、教育理论；

（7）农学类：政治、英语、生态学基础；

（8）医学类：政治、英语、医学综合。

4.各科成绩四舍五入（不保留小数）后，计入卷面成绩。

5.艺术类和体育类（运动训练方向）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试，其他专业是否加试由各招生学校自行确定。成人高等学校专业加试必须在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简章中明确，并自行命题和组织考试。各招生学校须于 10 月 31 日前将专业加试成绩、合格考生名单报送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备

案。

（二）考试组织

1.考试日期为2026年10月17日至10月19日。

2.考试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各考区具体实施。考区设置在区内七地市、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格尔木办事处、西藏民族大学；考场均设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各考区要强化考务组织管理，加强对监考人员和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规范操作程序，严肃考风考纪，保障考试平稳有序实施。

3.凡参加我区成人高考录取的考生须在我区所设的考点参加考试（考区一经确定，不得变更）。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考试的成绩一律不予认可，不予投档录取。

4.考生须严格遵守《考生守则》和有关考试考务规定，做到诚信报考、诚信应考，按规定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自行打印准考证，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入场考试。

5.考生须规范作答，客观题使用2B铅笔填涂，主观题使用0.5毫米黑色签字笔作答。除英语、藏语文科目外，其余科目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否则按作废处理，不予评卷。因考生作答不规范引发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6.评卷工作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实行计算机网上统一评卷。各地（市）教育局、格办政工人事处、西藏民族大学招就处须配合做好评卷教师选派工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7.统分工作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考试成绩通过西藏自治区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西藏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西藏自治区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西藏自治区教育考试招生信息查询系统（以下简称“各官方平台”）统一公布。

8.成绩公布后，如考生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限内向地（市）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各地（市）教育考试机构核对考生信息无误后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复核反馈。复核内容：考生个人相关信息、是否考生本人答题卡、是否有漏评，小题得分是否漏统（登）、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考生的成绩一致等；不涉及评分标准、评分细则掌握的宽严问题。

三、录取

（一）我区成人高考实行网上远程录取，实行“传统志愿”模式投档，投档原则为“志愿优先，遵循分数”，无有效成绩或无志愿的考生，不予投档录取；录取工作于11月下旬开始，12月中旬结束，结束后不再进行补录。录取结果通过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各官方平台统一公布。

（二）我区成人高考严格执行“招生学校负责，教育考试机构监督”的录取原则，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按考生总成绩（含照顾政策加分，下同）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对于有专业加试的学校，根据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招生学

校根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化统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招生学校的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出现同分情况，采取协调计划同分全投方式完成。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志愿信息+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招生计划未完成且仍有生源时，可通过征集方式完成。

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各招生学校要加强校内自我监督，建立自我约束机制，规范录取流程，杜绝违规录取。

（三）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招生计划分科类划定各科类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高起本、高起专的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类专业外）和体育类专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高起专的公安类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如上线考生不足可适当降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

（四）对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及专升本、高起本公安、监狱、劳教类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投档，降分不得超过20分。

（五）照顾政策

1.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由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经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申请进入专升本的，应具备报考专升本资格）。

2.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自治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经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申请进入专升本的，应具备报考专升本资格）。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经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申请免试就读区内的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须具备报考专升本资格）。

4.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符合相应报考条件的学历证

书，经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申请免试就读区内的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须具备报考专升本资格）。

5.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自治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经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审核，在考生成绩的基础上增加50分（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3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6.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经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审核，在考试成绩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不含行业性的单项奖及某一项工作奖或称号）;

（2）自治区级工、青、妇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4）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门巴族、珞巴族、夏尔巴人、僜人考生（夏尔巴人、僜人考生报名时民族选择“其他”）; 边境县所属边境乡镇农牧民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7）年满25周岁以上人员即2001年8月31日前（含8

月31日）出生者，出生年月以考生本人身份证为准。

7.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经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审核，在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所有免试入学考生必须满足上述相关要求，方可按程序申请免试，符合上述照顾条件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上传相应的资料信息（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须上传省级部门出具的《自主就业证》），各地（市）教育考试机构须认真审核，打印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所提交的资料信息并加盖公章留存备查。符合上述两项及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累加，取最高项分值计入总成绩。符合照顾条件的信息，经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审核后，由各地（市）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六）委托培养单位，可根据考生的实际情况，向招生学校提出调整生源分配的建议，但不参与录取工作。

（七）所有学校均实行网上远程录取。招生学校不得擅自委托其他单位、社会教育机构或个人在藏代录；凡不能参加我区网上远程录取的学校，只允许委托本校在藏教学点或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代录；凡委托代录的学校，须提前提交正式书面委托函至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备案。

（八）招生学校不得擅自委托其他单位、社会教育机构或个人在藏设立违规教学点（班）。招生学校若需在藏开设教学点（班），须经自治区教育厅相关部门审批；区外脱产学校一律不得在藏设立教学点（班），严禁委托其他单位、社会教育机构或个人代授教学。

（九）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学校提出，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按审核后的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不得擅自招收未经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审批录取的考生（或发放录取通知书、入学通知书），一经查实取消该学校在藏招生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四、入学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注册期间，招生学校须对已报到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对比核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应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对不能通过学信网学籍信息注册的专升本新生，须对其报名时的前置学历进行复核；若因考生前置学历信息与报名信息不一致等情况导致无法注册学信网信息，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正式录取且逾期未报到入学的新生，招生学校不得注册其学籍信息。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注册学籍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五、加强领导，严明纪律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重，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思想到位，技术到位，管理到位，防控到位”的要求。要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招生信息公开制度；要对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

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享受照顾政策、免试入学资格、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及时公示；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开通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规定及时处置。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加大纪检监察力度，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违纪舞弊案件，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违反相关考试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3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六、其他事项

1.录取前不统一体检，录取新生体检与否由招生学校确定。

2.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及相关教育考试机构电话

自治区 0891-6361823　　0891-6650167

拉　萨 0891-6520693　　昌　都 0895-4821068

山　南 0893-7820599　　日喀则 0892-8832767

那　曲 0896-3924570　　阿　里 0897-2821232

林　芝 0894-5822294　　格　办 0979-8488012

西藏民族大学 029-33755574

3.各地（市）教育考试机构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区域实

际情况制定必要的补充细则。

4.居住证须在有效期范围内，并与报名所在地（市）相对应；社保证明指报名前半年内，在报名所在地（市）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网上学历注册验证信息须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中获取，任何第三方机构认证的前置学历无效。

5.本规定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未经审批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截取转载解读本规定相关条款，不得将本规定内容用于其他用途，违者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